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东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创投”）股份变动计划预披露公告，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汽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汽创投上述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股份变动3,704,89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变动后，上汽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汽创投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2日	74.57	900,000	0.97%
		2023年7月13日	74.80	900,000	0.97%
		2023年11月27日	69.75	926,992	1.00%
	集中竞价	2023年09月至2023年11月	69.29-70.56	977,900	1.06%
合计				3,704,892	4.00%

二、股东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汽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635,000	7.16	2,930,108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000	7.16	2,930,108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汽创投的股份变动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汽创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实施完毕后，上汽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汽创投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变动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变动意向、计划一致，实际股份变动数量未超过计划变动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完成。

4、上汽创投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上汽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